|  |
| --- |
| 111年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複訓簡章暨  契約 |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水中運動協會

訓練時間：111年4月22日至111年4月24日(計16H)

訓練地點：澎湖縣縣立游泳池、海洋地質公園中心

**目 錄**

一、報名資格 3

二、重要日期 3

三、報名日期 3

四、簡章公告 3

五、報名手續 3

六、複訓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師資 4

七、緊急應變計畫 6

八、救生員複訓測驗 6

九、收退費基準 6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 6

附表一 報名表 7

附表二 複訓契約書(服務規定) 8

附表三 健康諮訽表 9

附表四 繳費證明黏貼單 10

附表五 安全講習證明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 11

附表六 BLS基本救命術證明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 12

# 一、報考資格：

1.依據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：

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，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，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，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，持有效期間三年之救生員證書且未逾期者，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。

2.報名資格：

(1)體育署救生員證。

(2)安全講習證明文件**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**。

(3)BLS基本救命術證明**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**。

**二、重要日期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項 | 日期 | 備註 |
| 簡章公告 | 即日 | 網路公告 |
| 報名 | **即日起至4/8止** | 優先順序限25名額滿為止，逾期不予受理 |
| 報到 | **4/22** | 07:30攜帶個人泳具至澎湖縣立游泳池 |
| 複訓測驗 | **4/24** | 各單項、綜合測驗 |
| 放榜 | **4/24** | 測驗結束即公告 |
| 證書發放 | 4/29 | 可自取或郵寄 |

# 三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4月8日止，優先順序限額25名滿為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 四、簡章公告

報名簡章以網路方式公告，網址如下：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：http://www.cmas.tw

# 五、報名手續

（一）報名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，報名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。

（二）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表（附表一），浮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以免遺失；共一式二張、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，貼妥於報名表。

（三）報名費可用匯款、ATM轉帳繳費方式

匯款帳號: 0241068-0304845 戶名:澎湖縣水中運動協會陳正國

郵局代號:700馬公中華路郵局

報名費合計為：新台幣3000元整(通過檢定請於現場再繳交200元證照費)。

（四）通訊方式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表依下列順序整理並固定後，平放裝入信封後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【885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村港底330-5號】【澎湖縣水中運動協會 收】收

張雅涵小姐 電話: 0921-129697

請將下列資料依順序裝袋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方，順序如下：

**1.報名表**

**2.救生員證影本(6個月內)**

**3.複訓契約書**

**4.健康諮詢表**

**6.匯款資料證明**

**7.安全講習證明合計18小時之證明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：**

**8.BLS基本救命術證明影本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**

以上附件缺一則為未完成報名並予以退件。

# 六、訓練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師資

111年4月22日至4月24日，22­-23日 08:30〜17:00；24日 08:30~11:00

上課地點：澎湖縣縣立游泳池、海洋地質公園中心

　　　　【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8號、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1號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課程名稱 | 課程內容 | 時數 | 日期 | 時間 | 地點 | 授課教師 |
| 學科  (不得少於6小時) | 救生安全、徒手救援、救援器材、船艇 | 救援知識複習與救生新知 | 4 | 4月22日 | 13:00-17:00 | 海洋地質公園中心 | 教練團 |
| 急救 | 急救 | 3 | 4月23日 | 13:00-16:00 | 海洋地質公園中心 | 教練團 |
| 實務操作  (不得少於8小時) | 基本能力複習 | 救生游法 | 3.5 | 4月23日 | 08:30-12:00 | 澎湖縣立  游泳池 | 教練團 |
| 救援器材運用 | 頸椎傷害處理、拋繩救援 | 3.5 | 4月22日 | 08:30-12:00 | 澎湖縣立  游泳池 | 教練團 |
| 測驗 | 測驗 | 2 | 4月24日 | 08:30-10:30 | 澎湖縣立  游泳池 | 教練團 |
| 複訓測驗  (2小時) | 學科、200公尺救生四式、長背板救援、心肺復甦術(含AED及CPR) | | | | | | |

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**教練團: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科目** | **相關證照** | **教練資格** |
| **姓名：歐陽昭勇** | **■男** | **■學科**  **■術科** |  | **教練** |
| **姓名：林榮男** | **■男** | **■學科**  **■術科** |  | **教練** |
| **姓名：楊政文** | **■男** | **■學科**  **■術科** |  | **教練** |

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

# 七、緊急應變計畫

本次複訓經游泳池同意借用場地，並以自行購票方式入場，該泳池已配置足額救生員，可隨時運用現場救生圈、救生桿鈎支援戒護任務，另本會本次授課及協助教練均具有救生員以上資格亦可支援戒護，安全無虞。

鄰近後送醫院規劃：

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

電話：06-9261151

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0號

# 八、救生員複訓測驗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測驗科目** | **測驗內容** | **備考** |
| 學科測驗(70分合格) | 是非、選擇各25題。應試時間30 分鐘，應試開始後15分鐘始得交卷。 |  |
| 長背板救援 | 一位溺者、三位救者輪流操作，含快速起岸。 |  |
| 200公尺救生四式(6分鐘完成) | 蹬牆出發，抬頭捷、抬頭蛙、側泳、基本仰泳式依序各游50公尺。 |  |
| 心肺復甦術(含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) | 雙人操作CPR +AED。 |  |

# 九、收退費基準

(一)開課前7日，退還100%報名費。

(二)開課前5日，退還75%報名費。

(三)開課當日，不予退還。

#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訓練及檢測期間請遵循泳池管理辦法自行購票進入泳池，報名學員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冒、冒用或不實者，取消訓練資格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（二）訓練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、災害管制發佈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由本會決定訓練停止或延期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
(三) 本訓練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、通知補充之。

（四）如有其他疑問請電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（07）6171126或來電0921-129697張雅涵小姐。

# 附表一 報名表

**教育部體育署救生複訓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護照英文姓名： | | | ＊請浮貼一式二張本人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，照片背後請寫上中文姓名，以免遺失 |
|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性別：□男 □女 | | 餐食：□葷 □素 |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| 學歷： | |
| LINE ID: | | 血型： | |
| E-MAIL: | | | |
| 戶籍地址：□□□－□□  同上□通訊地址：□□□－□□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（為了您的權益，請確實填寫手機號碼，以便簡訊通知聯絡）  電話： 手機： | | | | |
| 緊急連絡人姓名: | | | 電話: | 關係: |
| 証書發放方式：□郵寄□親取(地點： ) | | | | |
| 【身分證影本正面】(浮貼) | | | 【身分證影本反面】(浮貼) | |
| **報名檢附資料** | | | **審查結果** | **審查人員簽章** |
| □1.報名表。  □2.救生員證影本。  □3.複訓契約書。  □4.健康諮詢表。  □5.匯款單據。  □6.安全講習證明書。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  □7.BLS基本救命術證影本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 | | | □合於報名資格，准予報名。  □報名資格不符，不准報名。  □資料不齊，須補件。  □報名表、切結書未簽名  □其他：匯款單據 |  |
| **郵寄地址：【885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村港底330-5號】，澎湖縣水中運動協會 收**  **匯款帳號：700馬公中華路郵局　0241068-0304845　澎湖縣水中運動協會陳正國** | | | | |

1. 附表二

**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救生員複訓契約書**

　　　　本人自願參加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」救生員複訓，同意簽定本契約書，並遵守協會相關規定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體力甚佳，無任何疾病，訓練期間，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、安全或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（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證明）。

第二條：訓練期間嚴守團隊紀律，服從教練指導，不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若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同意退訓。

第三條：學員所繳交費用係訓練必要開支，受訓學員應於報名時完成繳納；訓練期間自行退訓者，不得申請退費；訓練日前退訓退費依報名簡章上列之退費標準辦理。

第四條：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，同意由辦訓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8條規定，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三、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第五條：檢定標準：學科測驗70分合格(是非、選擇各25 題)。術科部分:長背板救援(一位溺者、三位救者輪流操作)，救生四式(6分鐘完成。蹬牆出發，抬頭捷、抬頭蛙、側泳、基本仰泳依序各游50公尺)，心肺復甦術(含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，雙人操作CPR +AED)。

第六條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已於民國101年10月1日正式施行(行政院院臺法字第

1010056845號令)，不論是個人、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，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，本會亦

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，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。依據個資法第8條的規定，本會在

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，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、資料之類別、利用期間……等等，皆有明

確告知義務，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、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

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。因此，本會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，係

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8條之告知義務，若您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，

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，如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救生複訓講習，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，請簽署同意書，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保險及聯絡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地 址：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附表三

**健康諮詢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年齡 |  |
| 身高 | 公分 | | 緊急  聯絡人 | 姓名： |
| 體重 | 公斤 | | 關係： |
| 血型 | 型 | | 電話： |
| 1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？□很好 □好 □不好  2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? □很好 □好 □不好  3. 過去一個月內，喝酒行為? □不喝酒 □時常喝酒 □偶爾喝酒  4. 過去一個月內，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? □是 □否  5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焦慮、憂鬱嗎？ □沒有 □很少 □時常  6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胸悶嗎？ □沒有 □很少 □時常 | | | | |
| 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 | | 個人疾病史：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 □心臟疾病 □哮喘 □暈眩 □高血壓 □腎臟病  □懷孕 □癲癇 □甲狀腺 □血友病 □酒精中毒  □低血壓 □弱視 □糖尿病 □肺結核 □皮膚過敏  □過敏(藥物/食物) □心理或精神疾病  □其他 □無 | | |
| 最近三年曾經接受過的(重大)手術：□是\_\_\_\_\_\_\_\_\_ \_  □無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： | | | | |
| 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| | | | |
| 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註：健康諮詢表內容確實無誤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本機構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。 | | | | |

**附表四 繳費證明**

**匯款繳費證明黏貼單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附表五 安全講習證明**

**安全講習證明**

**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**

|  |
| --- |
| **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於109年10月7日修正後，依該法第10條救生員證書效期已展延為4年。又同條第3項規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，持有效期間三年之救生員證書且未逾期者，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。」，只要符合前項規範的現職救生員，其證書效期延長1年。另檢定辦法第11條第2項有關安全講習的時數，「證書有效期間內，至少參加十八小時與救生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」，救生員參加複訓前須上滿18小時安全講習。** |

**附表六 BLS基本救命術證影本**

**BLS基本救命術術證影本**

**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**

|  |
| --- |
| **說明：**  **​​​​​​​如民眾持逾期體育署(體委會)所頒發之救生員證書，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24條規定，以逾期證書及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，報考救生員資格檢定或參加複訓。** |